

兴 隆 县 人 民 政 府

兴政字〔2016〕59号

兴 隆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兴 隆 县 2016 年 度 财 政 涉 农 资 金 统 筹 整 合 使 用 方 案 》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兴 隆 县 2016 年 度 财 政 涉 农 资 金 统 筹 整 合 使 用 方 案 》 已 经 县 政 府 研 究 同 意 ， 现 印 发 给 你 们 ， 请 认 真 组 织 实 施 ， 抓 好 贯 彻 落 实 。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兴隆县 2016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修改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结合兴隆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以“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年度脱贫目标为依据，以具体建设项目为抓手，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紧紧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项目为平台，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确保 1.12 万贫困人口得到有效扶持。实现农村稳定、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整合范围及规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统筹谋划，应整则整，应用则用，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2016年应整合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财政涉农资金5044.208万元，实际已整合资金5044.208万元，整合比例为100%。

（一）中央资金

整合资金总额30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5.95%。包括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0万元。

（二）省级资金

整合资金总额171.94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3.41%。包括省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140万元、省级林业补助资金15万元、省级空心村治理资金16.94万元。

（三）市级资金

整合资金总额0万元。

（四）县级资金

整合资金总额4572.268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90.64%。包括县级美丽乡村建设（水系治理）资金3572.268万元、县级新农村建设及扶贫资金1000万元。

三、建设任务

依据兴隆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在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环保局、农工委、林业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等部门

前期论证基础上，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总投资测算，确定 2016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 5044.208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涉及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 22 个，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贫困村铺设污水管网，并在每个村建设 1 至 3 个污水处理站，通过项目实施使贫困村用水达到 1 级 A 标准，同时达到美化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目的，项目计划投资 3572.268 万元。（责任部门：县环保局；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 68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设施建设（包括地树征占等）。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农工委；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三）精品果园建设项目。该项目重点涉及大杖子乡、三道河乡、南天门乡等 3 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灌溉 70 亩地的水利灌溉设施 1 套、果树园区防雹网 2 处、购买猕猴桃苗木 100 亩。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责任部门：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四）危房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范围为 30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主要用于五保户、低保户、一般贫困户中 D 级危房加固除险（危房地基不动），每户扶持整合资金 4 万元，计划扶持 70 户，投入资金 280 万元。2017 年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资金

每户 1.6 万元予以配套，合计每户 5.6 万元。项目实施前后留存同角度照片备查，确保项目实绩。（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五）科普宣传项目。该项目实施范围为 30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村部附近建设 10 米文化宣传科普长廊，2×4 镀金方钢管边框，彩钢板高清写真封面附钛金边，宣传内容为农村实用科学技术及扶贫开发内容等。每村扶持资金 3000 元，合计投入资金 9 万元。（责任部门：县文体旅游局；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六）贫困村亮化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范围为 6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计划在中心村安装路灯。每盏投入资金 2000 元，共计 60 盏，合计资金 12 万元。其中：兴隆镇大灰窑村 10 盏、蘑菇峪乡双塘子村 10 盏、陡子峪乡前干涧村 10 盏、南天门乡杨树岭村 10 盏、安子岭乡羊羔峪村 10 盏、安子岭乡马架沟村 10 盏。（责任部门：县文体旅游局；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

（七）旅游扶贫试点村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挂兰峪镇二甸子村，用于旅游开发建设，进行民宿示范区规划设计及 7 户农家院改造（院墙外装修和建设木质廊架等）。计划投入扶贫资金 70.94 万元。（责任部门：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实施单位：挂兰峪镇政府）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

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申报。由各乡镇根据贫困村实际需要筛选项目上报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县扶贫办对项目进行再次审核，将符合要求的扶贫项目汇总编入项目库。

（二）项目论证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根据年度整合资金额度，把握让整合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从根本上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筛选入库项目上报县资金整合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集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环保局、农工委、林业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论证，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总投资测算等。

（三）项目审批

兴隆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经过前期论证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县政府下达项目批复。

（四）批复实施

经兴隆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批复后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审批后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程序，依照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监督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责任部门提出申请，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参与项目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认定，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焦军任组长，常务副县长郭建平、副县长强占坡任副组长，财政、发改、农工委、林业、水务、农牧、国土、扶贫、交通、住建、审计、环保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办公室主任由徐海东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金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

（二）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

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项目，县扶贫办统筹协调，县审计、财政等部门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使用绩效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以及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情况。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三）完善绩效评价

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考评，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

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兴隆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名单
2、兴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兴隆县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焦 军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郭建平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强占坡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伊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宋桂存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发展改革局局长
	徐海东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赵汉卿	县审计局局长
	司玉宝	县委农工委常务副书记
	郭富有	县农牧局局长
	安长顺	县水务局局长
	吴金华	县林业局局长
	郭宝君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高贵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军	县环保局局长
	邓久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明山	县民政局局长
	闫海涛	县文体局局长
	徐胜涛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史耀旭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2016年兴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实施项目名称及规模	实施地点(乡、村)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				项目完成时限	绩效目标				责任部门	
				整合财政资金(万元)	整合涉农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资金级次(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文号		补助标准	扶持重点村数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人口		预计脱贫人口
1	污水处理建设	22个贫困村	3572.268	3572.268			县级	美丽乡村村建设资金	3572.268			2017.6	22				县环保局
2	美丽乡村建设	68个贫困村	1000	1000			县级	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1000	兴隆县(2016)第1097、1341、1342、		2015.12	68	745	2630	2630	县委工委
3	精品果园建设	大板子乡三道河乡南水门乡	100	100			中央	现代农业发展生产资金	20	承财农(2015)221号		2017.6	3	32	200	200	县林业局
4	危房改造	30个贫困村	280	280			中央	现代农业发展生产资金	280	承财农(2015)221号		2017.6	30	70	215	215	县住建局
5	科普宣传	30个贫困村	9	9			省级	农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6	冀财农(2015)214号		2015.12	30				县文体旅游局
6	贫困村亮化	6个贫困村	12	12			省级	林业补助资金	3	冀财农(2015)218号		2017.6	6				县文体旅游局
7	旅游扶贫试点	挂兰峪镇二亩子村	70.94	70.94			省级	农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54	冀财农(2015)214号、冀财农(2015)12号		2016.12	1	98	300	300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
							省级	空心村治理资金	15.94	冀财农(2015)214号、冀财农(2015)12号							
合计			5044.208	5044.208					5044.208				75	945	3345	3345	

填表说明1. 补助标准主要填写各级政府发展种植、养殖、基础设施、培训等相关项目的补助标准。2. 绩效目标要详实准确。